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文双
编 制 时 间：	2021-12-1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2021年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9.5819	新增建设用地	9.581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 计	其 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9.5819	0.5188	9.0631		
	(一) 农用地	9.0531	0.0000	9.0531		
	其	耕 地	0.7941	0.0000	0.7941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1.8870	0.0000	1.8870	
	中	林 地	6.1079	0.0000	6.1079	
		草 地	0.0000	0.0000	0.0000	
		交 通 用 地	0.0000	0.0000	0.000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811	0.0000	0.0811	
其 他 土 地		0.1830	0.0000	0.1830		
(二) 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三) 未利用地		0.5288	0.5188	0.0100		
规划用途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三江侗族自治县2021年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1）			9.5819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其中

集体土地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9.0531	0	9.0531			
其中：耕地	0.7941	0	0.7941			
含基本农田						
占用实有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水田		旱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中：基本农田
	7	0.7341	0.7341			
	10	0.0600			0.0600	
可调整地类	质量等别	面积	水田		旱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中：基本农田
实有耕地+可调整地类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水田		旱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中：基本农田
	7.2	0.7941	0.7341	0.0000	0.0600	0.0000

续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无需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指标类型）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9.0531	0.7941
新增计划指标来源(下达指标文件名及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2021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56号)			
批次用地中拟安排项目名称					
拟安排项目名称(地块名称)	项目用地监管编号	用地面积	拟开发用途(一级地类)	拟开发用途(二级地类)	是否为扶贫项目用地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周坪安置地项目		9.5819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否
指标类型					
指标类型	指标年份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其中：农用地指标	其中：耕地指标	
市级指标	2021年	9.5819	9.0531	0.7941	
自治区专项指标类型					
自治区专项指标类型	指标年份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其中：农用地指标	其中：耕地指标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9.0631	其中：耕地		0.794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古宜镇	村		周坪村	
权属情况		被征地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7941	54.0000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8.259	54.000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01	21.6000			
	青苗补助费	68.481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557.5649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32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2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32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21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说 明 其 他 的 需 情 要	1、三江侗族自治县2021年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按三政规〔2020〕1号，青苗补助费按三政办发〔2021〕31号文件执行；2、征收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按征收一般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4倍确定；3、被征收土地的农民集体村民对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和安置途径无异议。					
填表人	曾航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使用国有土地面积	0.5188	其中：耕地	0		
使用国有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权属单位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5188	21.6000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总费用	11.2061			
安 置 途 径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三江侗族自治县2021年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三政规(2020)1号执行； 2、征收国有未利用地按照一般农用地补偿标准0.4倍确定。				
填表人	曾航				